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21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宫长义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14,91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1,16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7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8%;反对3,0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0%;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4%;反对3,0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18%;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5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7%;反对9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85%;反对9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7%;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9%。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8%;反对9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弃权2,5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0%;反对9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7%;弃权2,5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03%。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3,4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1%;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4%;反对3,4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603%;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3%。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6%;反对1,0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弃权2,4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9%;反对1,0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08%;弃权2,4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2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5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5%;反对9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44%;反对9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28%;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9%。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5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7%;反对9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弃权4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03%;反对9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28%;弃权4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9%。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8%;反对3,0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0%;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0%;反对3,0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261%;弃权4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29%。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5%;反对3,0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0%;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7%;反对3,0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56%;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6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77%;反对3,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0%;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8%;反对3,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565%;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7%。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宫长义先生、底任须女士、莫吕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01《选举宫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226,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2%。

宫长义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底任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247,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6,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9%。

底任须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莫吕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23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7%。

莫吕群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方华先生、陈艳女士、李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2.01《选举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247,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6,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1%。

张方华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231,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7%。

陈艳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李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1,226,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3%。

陈艳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何非、冯华卿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2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宫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宫长义(召集人)、莫吕群、李晶

(2)审计委员会:莫吕群、陈艳(召集人)、张方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宫长义、陈艳、张方华(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宫长义、李晶(召集人)、张方华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俞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程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光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杨烨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细内容及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选举,宫长义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1、非独立董事:宫长义先生、底任须女士、莫吕群先生。

2、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陈艳女士、李晶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居露女士。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宫长义(召集人)、莫吕群、李晶。

2.审计委员会:莫吕群、陈艳(召集人)、张方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宫长义、陈艳、张方华(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宫长义、李晶(召集人)、张方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陈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宫长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王小明先生

2、董事会秘书:俞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程树英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陈光敏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杨烨女士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俞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光敏女士,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军	陈光敏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传真	0512-65498037	0512-65498037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6@lpsk.com.cn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简历

1.王小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4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兼运营部长、东莞雄福五金有限公司副经理、桂林鸿程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华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苏州中亿丰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俞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8-2000年任职于苏州吴县东山宾馆会计,2000-2007年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门窗事业部财务总监、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军先生于202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日,俞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并通过持有苏州中亿丰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程树英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税务师。曾先后在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负责财税和财务管理工作,于2022年12月加入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程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苏州中亿丰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光敏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职务。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光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杨烨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13年于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成本课长;2013年至2016年于蓝冠动力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年至2019年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课长。2021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24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居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居露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简历

居露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行政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居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股份 176,647,1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75,582,0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065,1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小投资者共80人,所持股份1,072,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啸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因此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英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8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92%;反对561,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7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15%;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74%;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4%。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7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08%;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持有公司174,302,626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5,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56%;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5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3%;反对5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8%;反对5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46%;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5%。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7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2%;反对56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53%;反对56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7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4,778,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5%;反对5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持有公司1,271,707股股份的董事虞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79%;反对5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4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5%。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4,78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持有公司1,271,707股股份的董事虞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37%;反对58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9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7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9%;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09%;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琦、赵龙廷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思美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同意176,08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1%;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06%;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8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6,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74%;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7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08%;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持有公司174,302,626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5,470股,占出席本